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08號

原告 唯宇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敏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林子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峰富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